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及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及聚辉新能源股权。

向日葵投资的股东胡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为夫妻关系，向日葵投资的股东吴灵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为父子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二）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所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月 日